

I、B、A 少年軟式棒球組織規章 與特別規則

林國輝 譯

◎本會名稱：

世界少年軟式棒球聯盟 (W、B、F)

WORLD BOYS NANKYU BASEBALL FEDERATION。

聯盟本部設於日本國 事務組設於 I、B、A - BOYS。

社團法人 少年軟式棒球國際交流協會。

(I、B、A - BOYS)

◎目的：

透過少年軟式棒球運動，增進各國少年軟式棒球組織之間的友好與親善交流，促使本項運動更為普及，陶冶少年學童人格，並增廣國際見識為主要目的。

◎資格：

男童滿六歲至十二歲。

◎組織：

為 WBF 註冊在案之會員組織為對象。

◎註冊手續：

1. 參加 WBF 之會員應依照 WBF 之組織規章辦理註冊，並遵循本聯盟創會的目的，促使少年軟式棒球更為普及。

2. 屬於日本國內之註冊規定。

(1) 分有第一部與第二部之註冊規定

第一部……以小學五～六年級之學童為對象。

第二部……以小學四年級以下之學童為對象。

(2) 每年年初應重新辦理登記手續。

使用協會規定之申請書辦理登記，並向球隊所在地之支部繳交會費後，即為本會支部之會員。

(3) 各支部須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向本部提出其會員名單。

(4) 逾辦理登記期限，若有特殊情形，仍可以接受申請。

「注」沒有註冊之球隊，不得參加由本協會主辦或協辦之各種比賽。

◎球隊組織之規定：

1. 註冊人數無限
2. 得進入球員席之選手為20人，隊職員則以5人為限。
3. 球衣背號以阿拉伯數字自1號起，並規定10號為隊長專用號碼。
4. 教練球衣背號為30號，助理教練則為29號、50號或60號。
5. 壘指導員之規定：

原則上應由註冊在案的成人擔任，如由選手擔任時，則應於賽前徵得主審同意。(1989年起另有規定)

◎抗議權之規定

1. 僅限於教練或當事人，才具有抗議權。(1989年起另有規定)。
2. 對於裁判自由心證之判決，不得抗議。

◎有關球員席內之規定

禁止使用擴音器，但可使用傳聲筒。

◎有關會費與報名費之規定

1. 用徵繳制，由各支部負責規定徵收金額，惟不得浮濫或浪費為原則。
2. 大會報名費由本部或各支部規定金額，但不得高於入會費或年度會費。

◎有關比賽規則之規定

使用世界通用之棒球規則，並依場地情形可另訂特別規則。

◎少年軟式棒球場之規定

●棒球場的設定方法

1. 首先設定本壘的基點(依據規則1.04 規定本壘方向應位於東北東或西南西為宜)。
2. 由本壘的基點，朝擬設定為二壘的方向丈量32.5公尺為二壘基點。
3. 再由本壘板尖端和二壘基點為軸，各以23公尺長朝左，右劃弧，交會之點即為一壘和三壘的基點。
4. 從本壘經一壘，本壘經三壘各朝外野劃界線。
5. 從本壘至兩翼之距離各為70公尺，另以二壘的基點為軸，並與兩翼界線70公尺之長度為半徑，由左至右劃一半弧為外野全長界線，即為本壘至中間外野之距離，全長為85公尺。

「注」外野界線以不圍欄竿為宜，因此，如以劃線為界時，各邊應加長1公尺，使兩翼全長達71公尺，中間外野為86公尺之球場。擊球若直接飛越此區則為全壘打，如為彈地球(滾地球)進入者，應判為二壘打。但如沒有劃線為界時，應另訂場地特別規則(ground rule)。從本壘至兩翼長各為70公尺。

(如圖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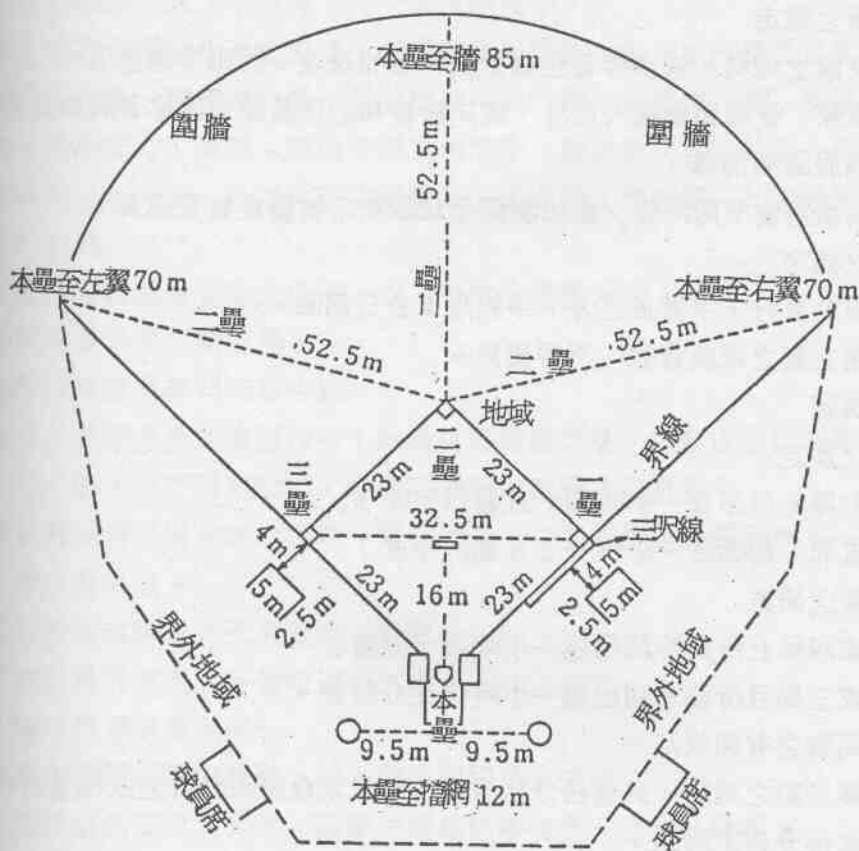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◎有關用具之規定

1. 金屬製球棒

規定使用印有JSBB標誌的金屬球棒。(木製球棒不限於JSBB之標誌,惟須符合少年軟式棒球的規格)。

2. 面罩

規定使用印有 JSBB 標誌的面罩。

3. 頭盔

規定使用附有護耳之頭盔，擊球員和跑壘員均須佩戴。

4. 捕手護具

擔任捕手時，規定應佩戴面罩，護脛和護胸。

「注」不論在練習或比賽時，均須穿戴齊全。

5. 爲避免發生危險，嚴禁穿用金屬釘鞋。

◎有關球衣制服之規定

1. 凡進入球員席之球員，皆須穿著色樣款式一致的球衣，否則不得進入。

「注」除領隊、管理和醫護人員外，規定教練和助理教練均須穿著與球員相同的球衣制服臨場指導。

2. 球衣制服無須過度華麗昂貴，應以能顯示球隊風格與優良氣質爲要。

3. 背號規格之規定

背號字高限21公分，字寬16公分，字粗以4公分爲限。

4. 經辦理註冊在案之球員背號，不得變更。

◎有關比賽之規定

1. 比賽局數之規定

第一部爲七局（但須在一小時四十分鐘內完成）

第二部爲五局（但須在一小時十五分鐘內完成）

2. 達正式比賽之局數

第一部完成四局且所費時間已達一小時四十分鐘者。

第二部完成三局且所費時間已達一小時十五分鐘者。

3. 延長比賽局數之有關規定

達正式比賽局數之規定，且無法分勝負時，將以本會特別設計之狀況進行一局的攻擊，並按其得分判定勝負。

「設定狀況」

以一出局、跑壘員於一、三壘，並規定第一棒爲三壘跑壘員，第二棒爲一壘跑壘員，由第三棒擔任擊球員，直到三出局爲止。

倘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仍以上述設定狀況與規定重複比賽（自1989年起已另有規定），直到能分出勝負時，始告比賽結束。

達正式比賽局數同分，適逢天黑（日落）天雨或打雷等情形，經裁判認定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則以當時參與比賽之球員（九人），用猜拳方式決定勝負。

◎有關變化球之規定

爲防止關節的運動傷害，禁止發育未成熟的少年投手投變化球，違者以下列規定處理。但自然形成的變化，則不在此限。

【意識性（手腕或肘有旋扭動作）變化球，係由裁判認定】訂定本項罰則之目的，乃

基於少年的健康管理，因此約束少年棒球運動員，不得旋扭手肘、手腕投球，並呼籲從事指導工作的教練、助理教練，均應嚴格遵守。

1. 罰則

- (1) 對該次變化球，應判為「BALL」（即壞球），並警告之。
- (2) 雖經一度警告之投手，在同一場比賽再度投變化球時，仍應判為「BALL」。如屢戒（超過三次）不改時，得令其更換投手。
- (3) 在主審認定為變化球之投球，若擊球員被刺於一壘，或跑壘員於到達次一壘之前被判出局時，應判定無效，並計壞球一次，擊球員繼續打擊，跑壘員則回原壘。但，如因安打、失誤、四壞球或其他情事，擊球員安全的佔有一壘，壘上跑壘員亦成功的進到次一壘或停留在原壘時，則與變化球無關，比賽應繼續。

2. 判決的細則

- (1) 被裁判認定為變化球之投球，在下列情形應為死球：

- ① 擊球員未做打擊行為。
- ② 擊球員雖揮棒却未擊中球。

「注」：此際應為比賽進行中，跑壘員可藉機盜壘，盜壘成功比賽繼續，若盜壘不成，則不得判出局，應裁定為死球跑壘員回原壘。

- (2) 被裁判認定為變化球之投球，雖做擊球，在下列情形應為死球：

- ① 擊成界外球。
- ② 被接殺或擊球員被刺殺於一壘時。
- ③ 跑壘員於進至次一壘時被判出局。
- ④ 擊球員違規擊球時。

- (3) 被認定為變化球之投球，於下列情形則為有效球：

- ① 擊球員的安打、失誤、四壞球或其他等情事，佔有一壘時。
- ② 於壘上有跑壘員時，不論任何壘之跑壘員進佔次壘成功或停留於原壘時。
- ③ 在擊球員或跑壘員已到應到達之壘後，始被刺出局；或因未觸壘而經申訴（促請裁決）出局時。

- (4) 逢投手投變化球時，須先行警告。經警告之投手在同一場比賽中再犯時，該次投球應判為BALL；如又再犯時則令其教練更換投手。因投變化球被撤換之投手，得改守其他守備位置，但不得於該場比賽再度擔任投手。

◎ 有關比賽開始與結束之規定

1. 比賽開始與結束之禮儀，雙方應由隊長率領成一列分別站立於本壘旁之兩側，由主審指示，令隊長相互握手或全體球員相互敬禮。此際，雙方球隊教練和助理教練，站立於球員席前配合球員行禮即可。
2. 比賽前已行應有禮儀，因此在擊球員進入擊球區或投手接裁判所給之球時，無須再

敬禮。

3. 比賽結束時亦無須再一次行禮。

「注」：如逢球場另有比賽時，應儘速讓出球員席給次一場比賽之隊伍。

◎對於主辦單位之有關規定：

1. IBA-BOYS得主辦或協辦各種比賽。

2. 比賽大會（如支部比賽、地區比賽、世界比賽等）不再接受各種企業團體的協助與贊助。

◎其他：

各隊對於己隊球員席側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。

◎有關大會運作之規定：

1. 抽籤會議

(1) 凡各地區代表、球隊教練或受委託之人員，必須出席抽籤會議，未出席會議之球隊，原則上以棄權論處。

(2) 會議中的說明與規定事項，應徹底遵守。

2. 開幕式與閉幕式之規定

(1) 開幕式各隊在單位牌引導下，以身材矮前高後、順序，成一路進場。

(2) 閉幕式可免去運動員繞場程序。

◎有關競賽運作事宜

1. 出賽兩隊依大會註冊或編排順序，號數小者為一壘邊球員席（1989年起另有規定）。

2. 賽前規定有七分鐘守備練習。如因競賽運作需要，得縮短練習時間，甚至取消。

3. 規定不得做自由式擊球練習（Free batting），但可利用彼隊守備練習的時段，朝球場內（不得朝看台）做輕擊式打擊練習（Toss batting）。由於各球場之設備不同，將由裁判規定Toss batting之場所。

4. 比賽時除球隊代表、教練、助理教練和隨隊記錄員以及球員二十人等經註冊在案人員外，餘皆不得進入球員席。

隊職員中如有女性者，須穿著運動褲裝方可進入。

5. 每天第一場出賽之隊伍，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提出攻守名單。

每天第二場起出賽之隊伍，應於第一場比賽至五局結束前提出攻守名單。
由雙方隊長決定先攻或先守。

6. 每天第一場之後的各場比賽，其隔場時間為二十分鐘，此段時間稱謂「開始比賽之預定時刻」。

7. 在「開始比賽之預定時刻」未能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8. 比賽超出預定時間，必要時以副場地進行比賽。

9. 為避免影響大會賽程，逢小雨且球場狀況經裁判認為尚可使用時，應儘量完成比賽。

⑥有關「促請裁決」(Appeal)之規定

1. 准許於「死球」之際「促請裁決」之狀況。

例如：在得決勝分之後逢天雨等原因，比賽已無法繼續，將由裁判裁決提前截止比賽時，准許於「死球」狀況下「促請裁決」。

2. 准許於已進壘之壘上「促請裁決」

欲使沒有依規定觸及壘包(空過)，或於飛球被接殺時，未履行「再觸壘行為」(retouch)，或以「觸壘起跑」(tag up)等之跑壘員出局時，准許於跑壘員已取得之壘持球觸殺並請求「促請裁決」。

此際，擔任該壘裁判有接受「促請裁決」的職責，因此必須詢問原壘之裁判並判決之。

⑦有關局間投手練投球數之規定

第一局和投手入替時，各為八球(約一分鐘)。第二局以後，皆以四球為限。但在天候和其他狀況下，裁判可酌情而定(自1989年起另有規定)

⑧有關比賽中禁止事項之規定

1. 有關揮棒練習用的球棒規定

(1) 禁止使用加重用之球棒鐵製套環(避免傷人)。

(2) 禁止使用鐵棍製成的練習用棒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
2. 禁止投手使用白色腕帶(Wrist band)或小手套。如手腕確實受傷，則可使用繃帶。

3. 禁止抬高足部滑壘

因抬高足部滑壘，頗具危險性，為避免發生傷害，應絕對禁止，裁判得視情節輕重裁定，必要時可宣告出局。

4. 禁止做「假觸球」之動作

「假觸球」是指守方球員沒有持球，朝跑壘員作觸殺之動作而言。

「假觸球」之行爲，實際上已構成妨礙跑壘之規定。因野手的假觸球，將導致跑壘員踉蹌或減速，裁判得以妨礙跑壘裁定之。

5. 禁止跑壘員蹲或坐於壘包上。

6. 在守備方請求暫停時間內，投手和捕手不得練投。

7. 發生爭論時，嚴禁向裁判或球員有動手推或打之行爲。違者即勒令退場。

8. 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違者即勒令退場。

9. 不得有諷刺裁判之言行，遇此情形裁判應告戒之。若嚴重再犯者應勒令退場。

⑨應共同促使比賽迅速進行

爲使比賽能迅速進行，雙方應共同遵守下列規定。

1. 更換投手應跑步就位，違者應警告之。

2. 有關投手與捕手之規定。

(1) 徹底要求投手，須站於投手板始得接受捕手的暗號。

(2) 捕手於接投球後，應儘快的將球傳給投手。

(3) 接到捕手傳回球之投手，即儘快就位於投手板。

(4) 投手與捕手間之投、傳球間隔過長，或過多無用的牽制球，均應警告之。

3. 對擊球員之有關規定

(1) 不論投手是否就位，擊球員應儘快就位。

(2) 次位擊球員應就於等候擊球區內。

(3) 擊球員不得任意進出擊球區

① 擊球員任意離開擊球區時，裁判無須喊暫停，並令投手投球且依好、壞球裁定之。

② 在投手投球之後，擊球員雖然可以退出擊球區，但仍不得頻爲。

③ 儘量要求擊球員位於擊球區內接受攻擊的指示暗號（在擊球員未採取擊球姿勢時，投手不得投球）。

4. 有關內野手之間相互傳球的規定

規定相互傳球每次以一輪爲限。如比賽已明顯延誤，裁判得宣佈取消本項動作。

5. 暫停之規定事項

(1) 教練、助理教練和隊長等人，在非因請求暫停之需，不得任意走出球員席。

(2) 一局中僅允許二次暫停。

(3) 比賽中不得藉繫鞋帶爲由請求暫停。

(4) 每次暫停時間以一分鐘爲限，因狀況需要且經裁判認定，則不在此限。

(5) 請求「暫停」，須經裁判宣佈，始爲有效。規定擊球員不得在投手已準備投球之際，請求暫停或擅自離開擊球區。

(6) 不得爲迎接跑壘員而頻頻離開（走出）球員席。

爲歡迎擊出全壘打的球員榮歸，得於球員席前成一排歡迎之，禁止在該員未抵達本壘之前的一切慶賀活動。

(7) 球員的髮長，必將延誤球賽時間，應積極要求短髮爲宜。

◎與裁判有關之事項

1. 檢查用具

賽前檢查雙方隊伍用具，如有不合規格者，暫由大會保管。

2. 比賽中遇打雷之處置

比賽中遇打雷時，應立即停止比賽，並令其避難。如雷聲發生於較遠地區，依裁判

之研判，先將金屬球棒隔離，改用木棒。本項措施應於打雷在球場附近發生前處理之。

3. 有關裁判服裝之規定

穿著深藍色上、下裝或上衣為白色長袖襯衫為宜，同事間服裝應力求一致整齊。（依季節之需可穿短袖襯衫）

② 有關比賽中應注意之事項

1. 攻守交換時，須將球放置於投手板上或其附近。

2. 撿拾界外球之工作分配

(1) 一壘邊由一壘休息之隊伍撿拾。

(2) 三壘邊由三壘休息之隊伍撿拾。

(3) 本壘後方則由擔任攻擊之隊伍撿拾。

守隊球員將球撿拾後，遞給攻擊隊員轉交球審。

③ 有關「投手犯規」Bal K之規定。

1. 第一部球員於第一次犯規時，先行警告，同一投手如再犯時，即依規則處理。

2. 第二部球員犯規時，則警告並指導之（與次數無關）。

（附則）

1. 少年軟式棒球比賽活動，每天以二場最為適宜。

2. 中華民國少年棒球聯盟規定

嚴禁球隊有關人員，諸如教練、助理教練等，於球場內抽香菸或嚼檳榔。

④ 新增訂的規則

第七屆少年軟式棒球世界大會（1989年8月3日～6月）在日本國東京代代木舉行的比賽實施細則。

1. 規則

(1) 1989 年度國際通用棒球規則、學童部規則。

(2) W、B、F (IBA BOYS) 規定。

(3) 場地規則 (Special)。

2. 比賽

(1) 比賽七局，但比賽時間如超過一小時四十分鐘時，亦告比賽終了。

(2) 除決賽以外之各場比賽，如雙方得分相差過多時，則以下列規定，提前截止比賽 (Called Game)

① 四局結束相差10分以上。

② 五局結束相差7分以上。

③ 三局結束相差15分以上。

④ 與局數無關，雙方相差20分（含將達20分，和20分以上）。

(3)延長賽之規定

①預賽（分組循環預賽）

雙方同分時，不用延長賽制，以平手計其積分。

②決定名次之比賽（不含決賽）

雙方同分則改以 I B A 特別設定之狀況比賽之。直到能分出勝負為止。

③決賽場之規定

無時間限制，比賽七局。七局結束如雙方平手時，最多可延二局，如又同分時，則改以 I B A 特別設定之狀況比賽之，直到能分出勝負為止。

※ I B A 特別設定狀況：

以一出局，一壘跑壘員（第二棒）三壘跑壘員（第一棒），擊球員則由第三棒擔任，進行各壹局的比賽。如又為平手時，仍以本特別設定之狀況再行各一局的比賽，但擊球員則必須承前一局之第三出局之棒次擔任。

例如：前一局至第五棒出局結束，此局則應由第六棒擔任擊球，第五棒為一壘跑壘員，三壘跑壘員依規定由第四棒分別擔任。

以此種狀況進行比賽時，球員替換仍依規則規定辦理。唯一度退場的球員，不得再出場。

3. 循環賽名次的決定方式

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
(2)三隊積分相同時

①應以三隊相關場比賽之得、失分差決定名次。

②如又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場比賽之失分少者為勝。

③如仍無法判別名次時，則以 I B A 方式（猜拳）或抽籤決定名次。

4. 球員席

(1)規定凡列於賽程表單上左邊之單位為一壘休息室，右邊為三壘休息室。至於先攻或先守，則用抽選或猜拳決定。

(2)進入球員席之人員為球員、職員（含教練、助理教練、記錄員、管理）和翻譯人員。

5. 賽前練習時間為七分鐘

6. 球場距離

(1)投、捕手間為16公尺。

(2)壘間各為23公尺。

(3)全壘打之規定：兩翼 75 公尺，中間 85 公尺。

7. 好球帶（Strike zone）之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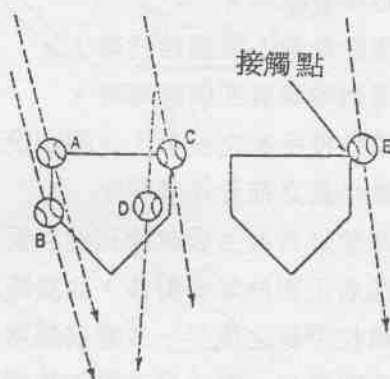
以擊球員之擊球姿勢為基準，高自肩和腰帶之中間起，低自膝關節之臙骨上緣止（

如圖2之(1)、(2)。



(1)

自 1989 年起圖中 A、B、C、D 均為好球。



(2)

圖 2

自 1989 年起的好球帶 (strike zone)

8. 壘包之規定

壘包為活動式 (不將其固定) 。如壘包移位時，跑壘員不論佔其原壘點或壘包，均為合法。

9. 跑壘員之規定

可離壘，亦可以盜壘。

10. 有關投手投球之規定

(1) 禁止投變化球，僅限投直球。

(2) 投手的投球數並不受限制。

(3) 練投球數之規定。

① 第一局為七球，自第二局以後之各局均為三球。

②替換之投手練投爲五球。

11. 有關 Balk (投手犯規) 之規定。

首次觸犯時，應先行警告。同一投手如再度觸犯時，則依規定處理。Balk 係由裁判認定，並應主動告發。下列情形應爲 Balk。

- (1) 軸足已踏投手板之投手，做投球之連貫動作而停止投球者。
- (2) 軸足已踏投手板之投手，假裝傳球給一壘而未傳球者。
- (3) 軸足已踏投手板之投手，向壘傳球前，其自由腳未直接踏向該壘者。
- (4) 軸足已踏投手板之投手，傳球給無跑壘員之壘或假裝傳球者；但若有行動 (play) 上之必要者除外。
- (5) 投手違規投球者 (偷襲性投球)。
- (6) 投手不面對擊球員即做投球時。
- (7) 軸足未踏於投手板之投手，作關連投球之動作者。
- (8) 投手做無必要之拖延比賽時。
- (9) 投手未持球站在投手板或跨在投手板或未踏於投手板，做投球動作者。
- (10) 投手於採取正規投球姿勢後，除實際投球或傳球給壘外，任何一手放開球時。
- (11) 軸足已踏投手板之投手，故意或無意落球時。
- (12) 企圖故意四壞球，投手投球給位於捕手區外之捕手時。
- (13) 投手採固定式姿勢投球時，未經完全靜止之狀態即投球者。

12. 禁止事項之規定

- (1) 嚴禁抬高足部漬壘，或以足部朝野手或野手手套做滑壘動作。
- (2) 不得有假觸球的行爲。
- (3) 不得有藏球行爲。

13. 抗議權

僅教練或隊長具有抗議權。

14. 壘指導員

可由大人擔任 (教練或助理教練)，如由球員擔任，則需戴頭盔。

15. 保留比賽時，應含球數、出局數、跑壘員等狀況在內。球員依法仍可以替換。

◎裁判的注意事項

1. 須備有計球數器 (Ingiketer) 和清理用的刷子。
2. 宣佈球數之規定
例：「 Two Ball 」 「 One stike 」 二壞一好 (先公布壞球後爲好球)。
3. 對於「暫停」 (Time) 「投手犯規」 (Balk) 和「內野飛球」 (Infield-fly) 的宣告，全體裁判須一致互應之。
4. 賽局構成「內野飛球」的狀況時，裁判同事間以手觸摸帽簷爲號。

5. 跑壘員掉落球帽或壘包移位時，無須請求暫停，由裁判代勞即可。
6. 對限度邊緣之賽事（play）裁定，須以充滿自信的態度，大聲與大動作強調之。
7. 交換攻守時，裁判的工作分配

(1) 如輪由一壘邊之隊伍

擔任守備時，球審和一壘審至一壘球員席負責催場，二壘審清理二壘，三壘審清理投手板（如圖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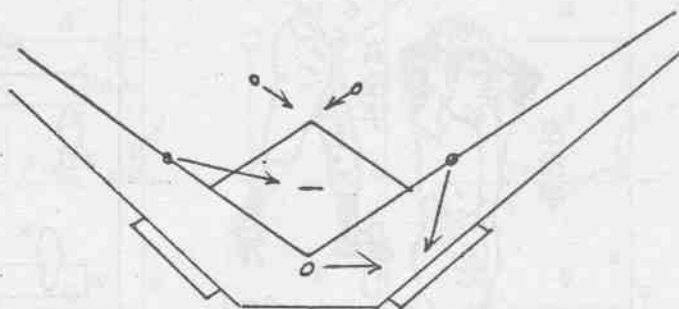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

(2) 如輪由三壘邊之隊伍

守備時，球審和三壘審負責催場，二壘審清理二壘，一壘審清理投手板（如圖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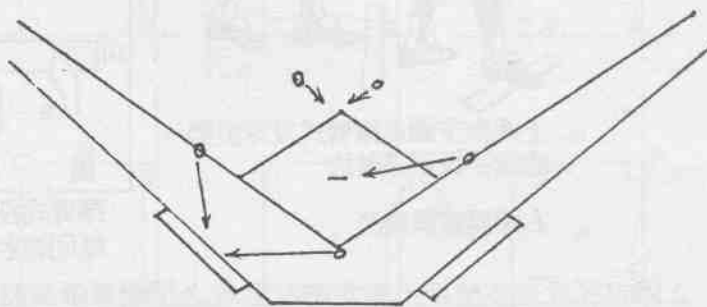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

8. 正規之投球

投球姿勢分有揮臂式姿勢（Wind-up position）與固定式姿勢（set position）兩種，投手可採用任何一種方式投球。（如圖5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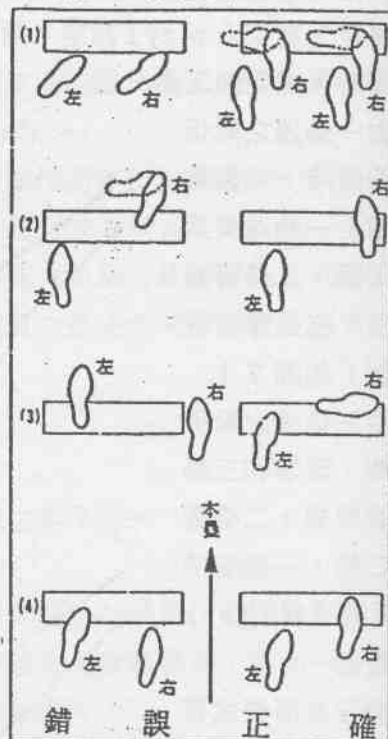
圖 5

◎附圖

1. 揮臂式投球姿勢投手軸足踏投手板之正確與錯誤動作範例。



右圖為錯誤踏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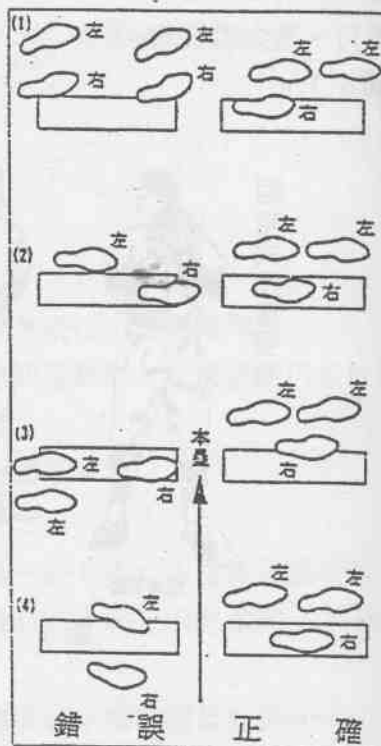


揮臂式投球姿勢
軸足踏投手板範例

2. 固定式投球姿勢投手軸足踏投手板之正確與錯誤動作範例；以及其軸足退出投手板的正確動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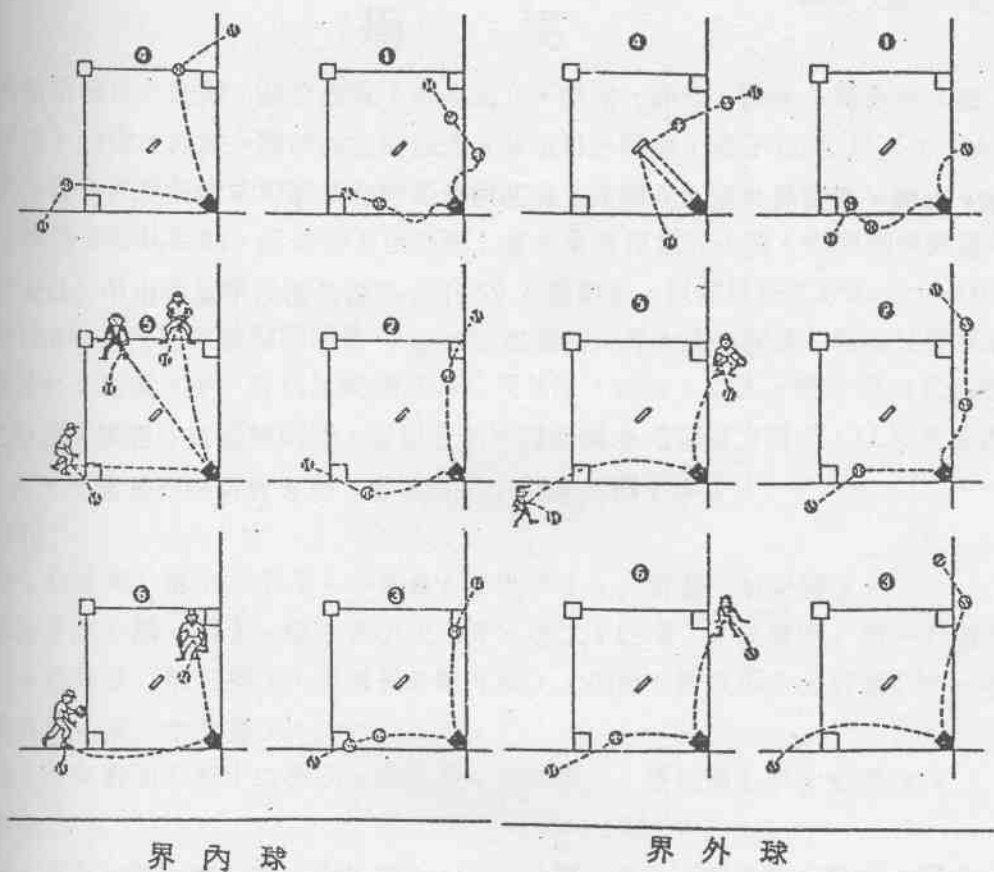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式投球姿勢
軸足退出投手板
的正確動作



固定式投球姿勢
軸足踏投手板範例

3. 界內球 (fair-ball) 與界外球 (foul-ball)



本文挿圖部分摘自解說野球 RULE，大島信雄著

日本 成美堂出版。